《宿州市新汴河防御洪水方案（送审稿）》

《宿州市新汴河洪水调度方案（送审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，落实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要求，做好新汴河流域防洪调度工作，市水利局组织修订《宿州市新汴河防御洪水方案》《宿州市新汴河洪水调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《宿州市新汴河防御洪水方案》**

包括防洪工程体系、防御洪水原则、防御洪水安排、洪水资源利用、责任与权限、工作与任务、附则等7个部分，修订主要内容为明确新汴河流域洪水防御责任与权限。具体为：

**（1）责任**

宿州市水利局负责新汴河流域防御洪水的统一调度工作。严格按照水闸控制运用办法科学调度宿州闸、灵璧闸、团结闸等控制工程，负责向江苏省宿迁市水务局通报团结闸调度情况。

埇桥、灵璧、泗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洪抢险、人员转移安置及救灾等工作。

埇桥区水利局负责沱河、濉河埇桥段，张树闸、灰古闸、草坝闸等控制工程运用。

灵璧县水利局负责沱河、濉河灵璧段，浍塘沟闸等控制工程运用。

泗县水利局负责濉河泗县段，枯河闸等控制工程运用,负责向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水利局通报枯河闸调度情况。

煤矿、油气、铁路、公路、电力、通信等部门和单位负责所属设施的防洪安全。

**（2）权限**

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有关权限。

1．宿州市新汴河流域洪水防御的统一调度由宿州市水利局实施。

2．沱河、濉河分洪运用，由宿州市水利局提出意见，报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决定。

3．新汴河堤防破开缺口，由宿州市水利局提出意见，报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决定，并报省防指备案。

4．各行政区域内抗洪抢险、人员转移安置及救灾等工作具体调度由埇桥、灵璧、泗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决定。

**（二）《宿州市新汴河洪水调度方案》**

包括防洪工程状况、设计洪水、洪水调度原则及目标、洪水调度、洪水资源利用、调度权限、信息报送与共享、附则等8个部分，修订主要内容为明确新汴河流域洪水调度权限。具体为：

（1）宿州市新汴河流域洪水防御的统一调度由宿州市水利局实施。

（2）沱河、濉河分洪运用，由宿州市水利局提出意见，报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决定。

（3）新汴河堤防破开缺口，由宿州市水利局提出意见，报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决定，并报省防指备案。

（4）各行政区域内抗洪抢险、人员转移安置及救灾等工作具体调度由埇桥、灵璧、泗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决定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4年1月，省水利厅印发《关于全面做好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修订完善各类方案预案。3月初，完成《方案》初稿。3月19日，征求了埇桥区、灵璧县、泗县人民政府，市应急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气象局，宿州水文水资源局，局属有关单位等8家单位意见，共收到修改意见1条，完全采纳1条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《方案》报市防指审批，审批后市水利局将按照部门职责，加强雨水情监测预警和水工程调度，强化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，会同其他单位认真落实《方案》。

2024年4月2日